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监事杨小军、谢美芬、吴明、朱布华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61.0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